

# 雲林縣褒忠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褒鄉社字第1140401101號函公布

- 一、 褒忠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褒忠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內兒童的健康成長，照顧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特補助本鄉國中、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減輕家長壓力，落實社會福利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本鄉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且設籍於本鄉之學生。
- 三、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金額為每月每一學生新台幣肆佰元整，不足月之計算方式為肆佰元除以二十二日，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後再乘以當月天數。
- 四、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- 五、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核撥之補助款。

## 六、 申請方式

(一) 各校於次月5日前檢附應備文件函送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 各校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文件

1、領款收據（依照雲林縣政府格式）。

2、申請金額總表。

3、補助學生名冊正本。

4、成果照片（至少四張照片）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